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增补郑友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所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郑友信先生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

法。提名增补郑友信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郑友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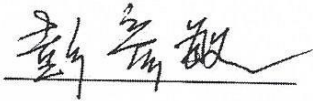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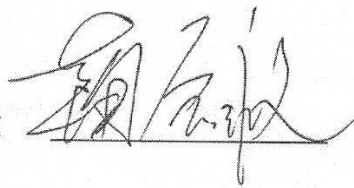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锦霞 _____

彭彦敏 _____

鞠宏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